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所反映的時代思潮和社會現象

李翠華

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一生

摘要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是紀昀晚年所著的五種筆記小說集的總名，是清代風行一時的筆記小說代表作之一。內容有來自於上層社會的官場百態，也有街頭巷尾的瑣談異事，主角男、女、老、少皆有，型態富、貧、人、鬼不拘，內容多元豐富、深含意蘊。最特殊是其取材於當時的社會事件，對當時社會問題多所探討，具時代性與現實感。本文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所反映的時代思潮和社會現象〉將從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一書中對社會不良風氣的揭示、對俗儒講學家虛偽害人的譴責、對官場吏治黑暗面的諷刺、及對弱勢群體困境的同情四方面作一探討。

關鍵字：紀昀、閱微草堂筆記、筆記小說



壹、前言

清代湧現出來的各種筆記、野史，無以計量。內容五花八門，令人為之目眩。其中屬於筆記小說一類的眾多作品中，以清初的《聊齋誌異》為代表的志怪派與清中葉以談神說鬼、語因果、以勸懲、記軼事雜考辨的《閱微草堂筆記》為代表的雜俎派筆記小說創作的兩大流派，涇渭分明地呈示了清代筆記小說創作的兩大主潮流向。正如清人趙翼所說：「江山代有才人出」，清中葉，紀昀以六十六歲豐富的人生歷練，從乾隆 54 年(1789)至嘉慶 3 年(1798)將近十年之久的時間，編纂了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一書帶動了清中葉以後以言鬼神、說怪異、玄議論、記軼事、雜考辨為主要內容的雜俎派筆記小說創作的發展與繁榮。紀昀以他敏銳的心靈，對他所處的時代社會作一番獨到的識察，這些對社會百態的觀照，正足以反映那時候的時代思潮和社會現象，也正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題。

無論時代如何變遷，任何一位作家無可避免地要生活在社會裏，為社會所制約、限制、影響；作家總是努力反映它、解釋它、表達它，甚至於設法改變它。社會也存在於文學之中，我們可以在文學作品中看到它的存在、它的踪跡、它的描繪。文學反映社會，社會更存在於文學之後，文學與社會的關係是如此的密不可分。何金蘭教授在他的《文學社會學》書中寫道：

唐朝白居易主張利用文學來改良社會人群，傳達民意，抨擊腐敗的政治，強調文學的教育的社會功能；來自民間、反映社會實況和生活面貌的宋人話本，其社會意義更是特別重要而明顯。¹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不僅是紀昀人生歷練的紀錄，更是其思想觀念的表徵。由於他不僅身居高官且交遊廣闊，從自身經歷及耳聞中寫下一千餘則的故事。這些精采故事不但反映出當時社會實況，更可看出紀昀對社會國家的關照之情。

貳、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作者及其創作過程

紀昀出生於清雍正二年(西元 1724 年)河北省獻縣，卒於清嘉慶十年(西元 1805 年)。「昀」是他的名字，「曉嵐」是他的字。又另一字春帆，晚號石雲，另號觀奕道人，諡號文達；乾隆進士，官至禮部尚書、協辦大學士，是活躍在清朝乾隆嘉慶盛世的一位傑出的文學家、編纂家、評論家和詩人，並曾以其非凡的文才、學識與成就，被譽為乾嘉時代學術界的「泰山北斗」，更被譽為「一代文宗」。

紀昀自幼即聰穎過人、刻苦讀書而又博聞強記，二十九歲時(乾隆十九年)中進士第，後曾五次出掌都察院，三次任禮部尚書，二度任兵部尚書，並被授為內閣協辦大學士，加太子少保銜，兼國子監事。他還擔任過多屆的鄉試正考官、會試同考官及會試總裁官等，選拔培養了數以千計的人才，對促進乾隆盛世的繁榮和發展，很有貢獻。紀昀的另一成就高峯，即是被乾隆皇看中其學識才華，參與乾隆年間最大規模的文化工程《四庫全書》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編纂。

¹何金蘭：《文學社會學》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1989 年 8 月 頁 143

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是紀昀晚年的作品，也是他心靈的寫照。紀昀於乾隆五十四年始，因編排秘籍至熱河，追錄以前所見所聞，而作《灤陽消夏錄》六卷。後來又於乾隆五十六年作《如是我聞》，五十七年作《槐西雜誌》，五十八年作《姑妄聽之》，各為四卷。嘉慶三年（一七九八）夏復至熱河，又成《灤陽續錄》六卷。嘉慶五年（一八〇〇），其門人盛時彥為之合刊梓行，並題之曰《閱微草堂筆記五種》。

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五種，共二十四卷，一千餘則故事，內容相當豐富。紀昀在《灤陽消夏錄》自序中說：「乾隆己酉夏，以編排秘籍。于役灤陽；時校理久竟，特督視官吏題籤度架而已。晝長無事，追錄見聞，憶及即書，都無體例，小說稗官，知無關於著述；街談巷議，或有益於勸懲，聊付抄胥存之。²」。大抵上，他從六十六歲赴熱河教書後，就陸陸續續寫作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七十五歲時完成。總共記載一千二百四十九則來自傳聞和自身經歷的故事。此書不僅有上層社會的故老遺聞，官場百態，人情翻覆，典章考證，更有一般百姓的曲巷瑣談，奇事異聞，醫卜星相，神鬼狐魅。這些或雅或俗、亦正亦奇的故事，從不同角度和面向，反映當時的時代思潮及社會現象。

參、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所反映的時代思潮和社會現象

紀昀是清世宗、高宗、仁宗時代的學者，他以漢人的身分備受朝廷禮遇。在他漫長的一生裏，經歷許許多多炎涼世態，以他敏銳的心靈，對所處的時代社會作一番獨到的識察。他大部分的時間留處京師，往來交游不乏名流貴胄，另一方面也和中下層的階級保持聯繫。從這些人的口述及傳聞裡，記載下來許多當時社會的不良風氣、俗儒講學家的虛偽害人、官場吏治黑暗的一面、及弱勢群體的困境。紀昀對種種時代思潮有他批判的態度與準則在，這雖不足以代表整個社會民心之所向，但是以他當時的聲望和地位，我們不能否認紀昀對社會百態的關照，正反映那時候的時代思潮及社會現象。以下透過紀昀這些寓言和非寓言的故事，對清初的社會狀況作一探討。

（一）社會不良風氣的揭示

清初嗜男色的風氣在士大夫階級裏是習以為常，官府不禁，社會也覺得這是名流貴胄身份的表徵。事實上也只有有閒、有錢的顯貴們才有能力供養這批色藝兼具的男性。而變童是男色最主要的對象，紀昀曾對它的源使作一番考證。〈槐西雜誌二〉云：

雜說稱變童始黃帝（錢詹事辛楣如此說，辛楣能舉其書名，今忘之矣。），殆出依托。比頑童始見《商書》，然出梅賾偽古文，亦不足據。《逸周書》稱：「美男破老。」殆指是乎？《周禮》有不男之訟，注謂天閹不能御女者。然自古及今，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訟者；經文簡質，疑其亦指此事也。³

變童他們的地位就如同妓妾，主要是供人狎玩。他們通常是貧苦人家的小孩，有的被父母賣給大戶人家，有的則是被誘失身。清初這種風氣，在士大夫階級裏習以為常，社會上也不以為意。紀昀身為仕宦階級，對這種事可說屢見不鮮，因自己身為仕宦階級，不好對此直接指謫，只好退而求其次的規誡。

²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，頁1

³同上注，頁220



〈槐西雜誌二〉中記載著：

相傳某巨室，喜狎狡童，而患其或愧拒，乃多買端麗小兒未過十歲者；與諸童媠戲時，使執燭侍側，種種淫狀，久而見慣，視若當然。過三數年，稍長可御，皆順流之舟矣。有所供養僧規之曰：「此事世所恆有，不能禁檀越不為。」⁴

紀昀認為端莊秀麗的小孩，年未十歲就被買入巨富之家，赤子天真，此風實不可長；但同情心乃因人而異，且這些狎者的身分，更難以正面指謫，只能加以規誡。「此事世所恆有，不能禁檀越不為」，從這句話即可知當時豪門巨富，狎童之風氣多盛。

又〈槐西雜誌三〉云：

家有家妓，官有官妓故也。教坊既廢，此風乃熾，遂為豪猾之利源，而駭癡之陷阱。律雖明禁，終不能斷其根株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247）。

「家有家妓，官有官妓」，紀昀身為仕宦階級，不能對此直接指謫，只能感嘆：「律雖明禁，終不能斷其根株」。可見當時豪門巨富妻妾充斥左右，是理所當然，社會狎妓的風氣一定很盛。

一般的老百姓是無法與士大夫、豪門巨富相比較的，但談到蓄妾就不比狎妓那麼名不正言不順了。「無子納妾」是最正當的理由，其他還有別的原因，有時是男人把妻子賣掉或休掉後再買一個；有時是讓妻妾共處一室非常熱鬧；更有的時候，因為男人愛上了某個女子，千方百計娶回來，有沒有元配根本不是問題。因此，男人休妻、賣妻、買妻都很容易。在紀昀的時代，買賣人口的風氣是很常見的。在家時，父母可以把女兒賣掉；出嫁後，丈夫可以賣妻子。她們的身價以年齡、姿色而定，而完璧與否更是增價減價的依據。

〈姑妄聽之二〉就有一則故事很清楚地描述這種情形：

李華麓在京，以五百金納一姬。……遙見姬與二媠媪同車馳過，大愕。……至家，則姬故在。一見即問：「爾先至耶？媠媪又將爾嫁何處？」姬倉皇不知所對。乃怒，遣家僮呼父母來領女。父母狼狽至。其妹聞姐有變，亦同來。入門，則宛然車中女，其繡衫乃借於姐者，尚未脫。……父母亦具述方鬻次女，借衣隨媠媪同往事。問：「價幾何？」曰：「三百金，未允也。」華麓驟然，急開篋取五百金置几上曰：「與其姐同價，可乎？」頃刻議定，留不遣歸，即是夕同衾焉。風水相遭，無心湊合，此亦可謂佳話矣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317）

這則故事寫得既生動又寫實，讓人嘆為觀止。買主懷疑自己的妾再被轉賣時那種「怒遣家僮，呼其父母來領」的怒氣及「女父母狼狽至」的可憐相，實在是栩栩如生！令人瞠目結舌！等到完成交易時，皆大歡喜，和樂融融的景象，令人感嘆：那時候女子是無所謂個人尊嚴的，時代觀念的轉變實在太大了，現在的我們會覺得不可思議，但當時卻是不爭的事實，甚至還傳為「佳話」。

另有一種賣妻的情況，是因為貧困，〈灤陽續錄五〉說道：

滄州有董華者，……遂貧無立錫。一母一妻，以縫紉澣濯佐之，猶日不舉火。會歲饑，枵腹杜門，勢且俱斃。聞鄰村富翁方買妾，乃謀於母，將鬻婦以求活。婦初不從。華告以失節事大，致母餓死事尤大，乃涕泗曲從，惟約以儻得生還，乞

⁴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，頁22。
往後引言若為同部書籍時，僅於引文末列舉頁碼，不再特別加註。



仍為夫婦。(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417)

一個社會貧富差距的大小攸關人民生計死活，董華貧無立錐，一母一妻，以縫紉澣濯佐之，猶日不舉火。後來遇到災荒就快要餓死了，聽到鄰居富翁要買妾，就和母親商量，賣妻求活。妻子起初不肯，董華就告訴她說：「失節事大，致母餓死事尤大」妻子才淚流滿面地答應了，還對董華說，如果能活下去，希望來世再結為夫妻。從這裏，看出當時社會貧富是如何的不平均，有人窮得要賣妻，也有人飽暖思淫到要納妾；窮人的妻子是如此缺乏保障，生活的溫飽尚且不說，在危急生死關頭又被微言大義冠在身上，無怪乎許多窮人家的女孩，不惜委身當妾。

明末西方教士東來傳教，帶來了一些科技知識。清初的紀昀久仕京師，自然受到若干洗禮。紀昀在那時代稱得上學識豐富，但是社會裡一般士大夫和民間仍然充斥著迷信的氣息。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一書記載有關扶乩、占算、道術者，將近七十則，正可以顯示出，那時候一般士大夫階級多以與乩仙唱酬為雅事的風氣；而民間社會也充斥著「扶乩請神」、「滴血成讞」的迷信氣息。

例如〈槐西雜誌一〉云：

汪旭初言，見扶乩者，其仙自稱張紫陽，叩以《悟真篇》，弗能答也……有疑之者曰：「此扶乩人多從狡獪惡少游，安知不有人匿僕妻而教之作此語？」陰使人偵之。薄暮，果赴一曲巷。登屋脊密伺，則聚而呼盧，僕婦方豔飾行酒矣。(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201)

扶乩可能被用以掩蓋犯罪，也可能被用來陷害好人，為害甚大。但是一般百姓及大夫們，因為對於仕途、人生的百變，存著未知的不安感，所以只能委諸宿命或乩術的預測，因而形成這種風氣的流行。

另一則故事〈槐西雜誌一〉：

晉人有以資產托其弟而行商於外者，客中納婦，生一子，越十餘年，婦病卒，乃攜子歸。弟恐其索還資產也，誣其子抱養異姓，不得承父業，糾紛不決，竟鳴於官。官故憤憤，不牒其商所問真贖，而依古法滴血試，幸血相合，乃答逐其弟。(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194)

從古至今，爭奪財產之事，層出不窮。所謂：「人為財死，鳥為食亡」，就算親兄弟，為了財產一樣爭論不休。我們暫且先不管其滴血的結果，從上述「官故憤憤，不牒其商所問真贖，而依古法滴血試」、「刺血驗之」，可知當時社會的確充斥著「滴血成讞」的迷信氣息。

(二) 俗儒講學家虛偽的一面

紀昀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裏，多以寓言的方式，對宋學作抨擊，實在是深受時代背景和當時的學術風氣影響所致。程朱之學到了明末清初已呈強弩之末的衰態，到了清初建國，因為對漢族文化缺乏深刻的認識，以為這些四書五經大全集注之類便是漢族文化的代表，程朱之學變成當時宮廷信仰的中心，學術成為敲門磚，自然流弊四出了。而紀昀對道學的攻擊，是從實用觀點出發的，他說：「唐以前之儒，語語有實用；宋以後



之儒，事事皆空談。」。（《閱徵草堂筆記》頁346）其實，紀昀在書中並未深入討論來駁斥宋學，其所努力要打倒是那些他所深惡痛絕的假道學。以下是紀昀對講學家空談的學風、虛偽的言行、苛察的議論、及拘迂的見解的諷刺抨擊。

〈灤陽消夏錄一〉云：

學究問：「我讀書一生，睡中光芒當幾許？」鬼囁嚅良久曰：「昨過君塾，君方晝寢，見君胸中高頭講章一部，墨卷五六百篇，經文七八十篇，策略三四十篇，字字化為黑煙，籠罩屋上，諸生誦讀之聲，如在濃雲密霧中，實未見光芒，不敢妄語。」。（《閱徵草堂筆記》，頁1）

清朝科舉考的是八股文章，社會上那些一心想中進士、做官的人只知死讀書，日夜揣摩模仿，把天下大事、百姓苦樂以及有用的學問都置之腦後。這位老學究也深受八股之害，雖說讀書一生，胸中卻盡是些烏煙瘴氣的東西。紀昀以鬼神擬人化方式，巧妙諷刺老學究的空疏無用。

又如〈姑妄聽之二〉云：

有講學者，性乖僻，好以苛禮繩生徒。……則一麗人匿樹……講學者惑之，挑與語，宛轉相就。且云：「妾能隱形，往來無跡。即有人在側，亦不睹。不至為生徒知也。」因相燕昵。（《閱徵草堂筆記》，頁309）

講學者是一位教書先生，他有著正直不苟的名聲，在行為上又時時用禮法來管教學生，一副道貌岸然樣，不料骨子裡卻完全相反。讀書人的責任在於風化天下，但是社會上卻充斥著這些表裡不一的虛偽講學家。這些表裡不一的講學家，正是紀昀所深惡痛絕，故以犀利之筆加以諷刺。

中國的道德觀念，基本上雖然是共通的，但是，隨著時代的變遷和社會風氣的轉換，總有若干的修正和改變。《閱徵草堂筆記》中的道德觀不僅代表紀昀個人，也反映了那個時代的要求及尺度。在那講求禮教束縛的時代裏，到處充斥著道學家宣揚的寧死也不能違背禮教的說法。

例如〈槐西雜誌三〉記載著：

漁戶嫁女者，舟至波心，風浪陡作，舵師失措，已歛仄欲沉。突新婦破簾出，一手把舵，一手牽篷索，折戩飛行，直抵婿家，……或有以越禮譏者……又聞吾郡有焦氏女，已受聘矣。有謀為媵者，中以蜚語，婿家欲離婚。……女見事急，竟倩鄰媪導至婿家，升堂拜姑曰：「女非婦比，貞不貞有明證也。兒與其獻醜於官媒，仍為所誣，不如獻醜於母前。」……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，非通論也。（《閱徵草堂筆記》，頁224）

這則故事讚揚一名漁戶女兒的勇敢堅毅、敢於衝破傳統禮教的精神。另一個新嫁娘，為了證明自己的清白，更是勇於突破做出以當時的眼光來看是超越禮法的事。在一般人眼裡，處於危急存亡的關頭，有不得不這樣做的道理。但是這兩種行為在講學家面前，卻是嚴重違背禮法的，故他們以死節來要求別人，這是多麼嚴苛不通達的議論。

還有一則譴責理學家迂腐，不知權變的故事。〈如是我聞四〉：

老媪持金釧一雙買墮胎藥，……醫者曰：「藥醫活人，豈敢殺人以漁利？汝自以姦敗，於我何有？」女子曰：「我乞藥時，孕未成形。倘得墮之，我可不死，……既不得藥，不能不產。……是汝欲全一命，反戕兩命矣。」



冥官喟然曰：「汝所言，酌乎時勢；彼所執者，則理也。宋以來固執一理，而不揆事勢之利害，獨此人也哉？汝且休矣。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167）

這是值得思考的故事，懷孕的女子告狀的理由，是醫生沒有因應情勢的不同來處理事情，平白害死兩條生命。醫生則認為「藥醫活人，豈敢殺人以漁利？」不管情勢如何轉變，「理」一定要堅持到底。紀昀則反對宋代以至當時的理學家們只講「理」而不管現實利害的理論，故以托夢的情節反映當時理學家拘迂的見解。

（三）官場吏治的黑暗現況

正如紀昀所說：「九州之大，奸盜事無地無之，亦無日無之，均不為異也。」⁵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相當複雜的，一個社會為了維護治安與公平，任何朝代都有其一套官場吏治制度。在清朝那個法治民主觀念尚未萌芽的時代，一般百姓一旦與吏役對簿公堂，通常是得不到正義的。紀昀是很同情這些老百姓的，透過他的筆來攻擊當時魚肉良民的吏役。

〈姑妄聽之四〉寫道：

「佐幕者有相傳口訣曰：『救生不救死，救官不救民，救大不救小，救舊不救新。』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346）

四救四不救是「救生不救死，救官不救民，救大不救小，救舊不救新」。這就是官員們為官處事的準則，只要權力夠大，死者是否含冤何必計較？當官的不問是非曲直，不管責任歸屬誰，只求事件趕快了結，不要在自己任內發生麻煩、影響到自己的前程即可。官員只要官大，凡事不怕，百姓生命就只能碰運氣了。這種害人不淺的「四救四不救」實在令人髮指。從這則故事可看出當時的人情百態，事變萬端。紀昀以陰司嘲諷人間的口氣，不僅指出官僚的惡習、挑出社會的弊病更反映了當時官場的黑暗及老百姓的無奈。

清代官場有時是很污濁的，除了官員貪贓枉法外還有四種對老百姓為害很大的人。所謂：「其最為民害者，一曰吏，一曰役，一曰官之親屬，一曰官之僕隸。是四種人，無官之責，有官之權。官或自顧考成，彼則惟知牟利，依草附木，怙勢作威，足使人敲髓灑膏，吞聲泣血。」⁶這四種危害老百姓的人，他們操縱政務，控制長官，上下其手，為非作歹。以下〈如是我聞一〉裡更進一步揭示官場的黑暗。

州縣官長隨，姓名籍貫皆無一定，……此人忽得異疾，乃托姚安公暫留於家，約痊時續往。其疾自兩足趾，寸寸潰腐，以漸而上，至胸膈穿漏而死。死後檢其囊，篋有小冊，作蠅頭字，記所閱凡十七官，每官皆疏其陰事。詳載某時某地某人與聞，某人旁睹，以及往來書札，讞斷案牘，無一不備錄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122）

「篋有小冊，作蠅頭字，記所閱凡十七官，每官皆疏其陰事。」，僅一個長隨即可紀錄這麼多密密麻麻不可告人之事，那麼縣官就更不用說了！紀昀久經官場，對當時吏治有深刻的觀察與體會。

⁵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，頁405

⁶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，頁87



除了揭露上述長隨與縣官的利益掛勾，對某些自以不為妄取財即好官卻只顧保全自己、不關心民生憂苦的官僚也不客氣地指責。〈灤陽消夏錄一〉記載著：

有一官公服昂然入，自稱所至但飲一杯水，今無愧鬼神。王哂曰：「設官以治民，下至驛丞閹官，皆有利弊之當理。但不要錢即為好官，植木偶於堂，並水不飲，不更勝公乎？」官又辯曰：「某雖無功，亦無罪。」王曰：「公一身處處求自全，某獄某獄避嫌疑而不言，非負民乎？某事某事畏煩重而不舉，非負國乎？三載考績之謂何，無功即有罪矣。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4）

因為直接關係人民的生死和冤屈，所以設官以治民。當官者就算不懷利己之心，所到之處僅飲人家一杯水，也還不算盡職。只有做到為人民與利除弊，解救疾苦，才是好官，否則便連木偶也不如了。從這則故事更清楚反映出一般百姓如必須對簿公堂時，那種無奈該與誰說？紀昀以一介顯宦的身份，能替天下眾民說幾句公道話，可說是難能可貴。

（四）弱勢群體的困境

一般人多認為聯繫現世與來生的鬼神世界，是人生最後的審判所在，它之所以能牢牢支配中國民眾的信仰，乃由於它使人們相信：這世的不平與冤屈可以在那兒得到控訴，受創的正義公理也得以在那裏重申。紀昀看清了廣大民眾的心裏，存在著一個公正嚴明的陰間世界，於是他把陰間的鬼神加以人格化、趣味化，

以陰間界域的故事反映社會人情的澆薄，同情處在社會底層受欺壓而無力反抗的弱勢群體。那些受欺壓而無法抗爭或逃避的首先是孤兒奴婢。如〈灤陽消夏錄四〉一位里媪所描述某個新死之鬼的悲怨：

媪曰：「昨於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癡絕。……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兄嫂與婦詬誶聲。……既而媒妁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……俄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握，作無可奈何狀。俄嫂出，撻兒一掌，便頓足拊心，遙作切齒狀。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55）

當時的孤兒是相當悲慘，既沒保障更沒人同情。兄嫂逼婦人改嫁，婦人離去後，「俄聞兒索母啼」、「俄嫂出，撻兒一掌」。人間無情，此種悲狀在人間得不到申訴，只能與陰界說去。

還有更令人心酸的悲事〈槐西雜誌二〉云：「盧觀察撓吉言，荏平縣有夫婦相繼死，遺一子，甫週歲。兄嫂咸不顧恤，餓將死。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210）才滿周歲的孤兒，父母相繼死亡，唯一的親人卻不扶養他，活生生想餓死他。孤兒的命運，在那個無社會福利的時代，是無關緊要的。

人心自私貪財也在那個時代顯露無遺。〈槐西雜誌三〉又云：「有陳至剛者，其婦死，遺二子一女。歲餘，至剛又死。田數畝，屋數間，俱為兄嫂收去。聲言以養其子女，而實虐遇之。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231）父母相繼死亡，雖留下房屋、田產仍然無法保障孤兒的心靈與生命。至親的伯父母，眼中只有田產、財物，可憐的孤兒在為利是圖之人的心中是被棄如草屣。

提到奴婢，生活於當時社會下層的貧民，被逼至須賣兒女為奴，情何以堪！更甚者，賣女為奴，奴又被主人虐待，真是生不如死啊！〈槐西雜誌二〉記載著：



某侍郎夫人卒，蓋棺以後，方陳祭祀。忽一白鴿飛入幃，尋視無睹。倏擾間，煙燄自棺中湧出，連薨累棟，頃刻並焚。聞其生時，御下嚴，凡買女奴，成券入門後，必引使長跪，先告戒數百語，謂之教導；教導後，即褫衣反接，撻百鞭，謂之試刑。或轉側，或呼號，撻彌甚。撻至不言不動，格格然如擊木石，始謂之知畏，然後驅使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 218）

陰司冥律的力量，實際上已延伸到人們活著的現實世界。這些受虐者，帶著所有在人間解決不了的恩怨是非，到陰間盡情地投訴。紀昀深知以一己之力是無法全然改變什麼，因此抓住民眾深信因果報應之心理以陰界報應：「煙燄自棺中湧出，連薨累棟，頃刻並焚。」替這些弱勢群體發聲。而這些施虐者在現實社會逃過法律或輿論的制裁，死後就由冥界重新審定是非，給予制裁。

被官宦強姦的僕婦，在當時嚴苛的道德觀念下，也是被欺壓的群體。〈如是我聞一〉記載：「職官姦僕婦，罪止奪俸。……康熙末，有世家子挾污僕婦，僕氣結成噎膈。時婦已孕，僕臨歿以手摩其腹曰：『男耶女耶？能為我復仇耶？』」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 111）這種法律，只維護強權者利益，迫使弱勢者更受迫害。對於這種明顯不公，紀昀不敢批評，只好訴諸冥報以輪迴轉世來報仇了。

另一則〈如是我聞一〉故事中：

遂堂先生又言：「有調其僕婦者，婦不答。主人怒曰：『敢再拒，捶汝死！』泣告其夫。方沉醉，又怒曰：『敢失志，且割刃汝胸！』婦憤曰：『從不從皆死，無寧先死矣。』竟自縊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 111）

在當時嚴苛的道德觀念下，被姦汙的婦女，不僅羞不自容，亦往往不見容於其夫。可是又畏於主人權勢，只得忍辱吞聲，最終只好以一死了結。同則故事中又言：

所縊之室，雖天氣清明，亦陰陰如薄霧。夜輒有聲如裂帛，燈前月下，每見黑氣搖漾如人影，跡之則無。如是十餘年，主人歿乃已。（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頁 111）

此僕婦的遭遇，可說是男權社會下，下層婦女受害者的典型。這種種的不公不義，在現實世界無法得到制裁；受侮辱、迫害的人得不到補償。不得不使人期待死後有一公正嚴明白審判，讓正義伸張，讓作惡者受懲，含冤者得申。這些故事不但反映出當時社會弱勢群體的困境，也讓我們看到位居高官的紀昀一顆憐憫同情之心。

肆、結論

過去，人們對《閱微草堂筆記》評價有所偏頗。不是把紀昀視作清乾嘉時期統治階級在文化界的代表人物，認為此書不過是部宣傳傳統倫理道德、因果報應，維護傳統秩序的作品，就是將其和《聊齋誌異》相比較。紀昀則雖自說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是其「追錄舊聞，姑以消遣歲月而已」⁷之書，但魯迅在《中國小說史略》卻說道：「惟紀昀本長文筆，多見秘書，又襟懷夷曠，故凡測鬼神之情狀，發人間之幽微，託狐鬼以抒己見者，雋思妙語，時足解頤；間雜考辨，亦有灼見。敘述復雍容淡雅，天趣盎然，故後來無人能奪其席，固非僅藉位高望重以傳者矣。」⁸。由此來看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的確有自己明顯且獨特的風格。何金蘭教授在他的《文學社會學》書中提到：「他認為文學是

⁷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，頁1

⁸魯迅：《魯迅小說史論文集—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》，台北，里仁書局，1992年 頁193



作家『世界觀的表達』、『對現實整體的一個既嚴密連貫又統一的觀點』」⁹那麼在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我們看到的是一位機智的、富於洞察力和社會良心的思想家。更難能可貴的是，它揭開清朝華麗盛世帷幕的一角，讓人們看到了當時的時代思潮及社會現象。

另外一方面，清初是文字獄氾濫的時代，當時的人對此莫不談虎色變。因而文人都極為小心謹慎，唯恐稍一疏忽，立刻招致橫禍。但紀昀寫作《閱微草堂筆記》一書，卻敢於採用直接、間接的方式，揭示當時社會流行的風氣、譴責俗儒講學家虛偽害人的一面、暴露官場吏治的黑暗現況、及對弱勢群體困境的同情。這些都是當時統治者的忌諱，沒有勇氣和膽量，怎能輕易落筆？難怪魯迅評價紀昀：「他生在乾嘉間法紀最嚴的時代，竟敢藉文章以攻擊社會上不通的禮法，荒謬的習俗，以當時的眼光看去，真算得很有魄力的一個人。」¹⁰一位敢勇於批判現實、深刻入微地揭示形形色色社會病態相的紀昀，其作品定值得後代探究及研讀。

伍、參考資料

一、書籍

- 何金蘭：《文學社會學》，桂冠圖書有限公司，1989年8月
吳禮權：《中國筆記小說史》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8月
紀曉嵐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大中國圖書公司，1994年6月再版
許麗雯：《教你看懂紀曉嵐與閱微草堂筆記》，高談文化出版，2004年8月
魯迅：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，中流出版社，1957年9月
魯迅：《魯迅小說史論文集—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》台北，里仁書局，1992年
齊裕焜、陳惠琴：《鏡與劍—中國諷刺小說史略》，文津出版社，1995年
賴芳伶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，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82年6月初版

二、期刊論文

- 高志成：〈紀昀多元觀點的現象解讀-以《閱微草堂筆記》為例〉，台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第五期，2006年12月

三、學位論文

- 郭或岑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敘事研究，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年12月
鄧代芬：《閱微草堂筆記》的陰間界域研究，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6年6月

⁹何金蘭：《文學社會學》桂冠圖書有限公司，1989年8月 頁151

¹⁰魯迅：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，香港，中流出版社，1957年9月初版，頁37

